

# 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张强、黄继、杨建中、刘晓骏、刘勇及曹浪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聘请张强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请黄继、杨建中、刘晓骏及刘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请曹浪为公司财务总监。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响 张运 文守述

2021年11月8日